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簡調字第299號

原　　告　黃美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素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原告就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691號過失傷害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5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惟本件被告係經本院刑事判決過失傷害罪，故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當指因被告過失傷害行為所致財產或非財產損害，並未及於原告請求之眼鏡新臺幣（下同）3,400元、機車1萬1,500元、衣褲1,000元、雜項655元，合計1萬6,555元部分之損害，是原告起訴就上開損害部分依法應據繳裁判費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萬6,55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請財物損害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㈠原告請求財物損失1萬6,555元部分，應提出眼鏡、機車、衣褲之車禍當時受損照片，另雜項亦應具體列出項目；又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應提出行車執照，如原告並非行車執照所登記之車主，應提出債權讓與證明。

㈡原告於附帶民事起訴狀主張預估勞動能力減損10%，此部分是否聲請鑑定勞動能力減損比例，如原告提出聲請，應一併提出完整就醫紀錄及病歷資料，以利本院函送鑑定。

㈢被告是否已賠償原告部分金額？又原告是否因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曾經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？如有，向何公司領

取之金額為多少？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

三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